

114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 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14年3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令訂定發布在案(114CABZ01).....1

(三) 地籍法規

- 轉知內政部114年3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501號函，並依說明二修正註記內容(114CACZ02).....11
- 內政部以114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40107659號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一案(114CACZ03).....12
- 轉知內政部114年3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684號函，並依說明二修正註記內容(114CACZ04).....12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建築物，申辦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一案(114CBCJ05).....13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公告本府主管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所定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114CEBZ06).....14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缺）

（二）財產申報（缺）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14年3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 3. 25北市地登字第1146006619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行政院公報31卷第51期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14. 3. 20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

主旨：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 3. 20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

一、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如下：

- （一）信託資訊申報及更新申報：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擔任受託人時，應填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資訊申報書」（如附件一）於信託關係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進行申報；資訊發生變更時，應填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資訊更新申報書」（如附件二）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更新申報資訊。
- （二）信託地位主動揭露：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擔任受託人，並以信託財產與金

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臨時性交易，應於業務關係建立後或臨時性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主動以書面表明受託人與委託人之姓名及身分資訊，向該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並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
信託資訊申報書**

一、身分資訊及基本資訊：		
(一) 受 託 人	1. 地政士姓名、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地政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地政士戶籍地址、不動產經紀業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 委 託 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三) 受 益 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有效控制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信託之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代 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服 務業者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信託契約基本資料：		
(一) 信託目的		
(二) 簽訂契約之日期		
(三) 信託存續期間		
(四) 信託財產種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報人(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申報人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者，請依下列優先順序擇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國民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戶籍謄本。
2. 不動產經紀業公司(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之影本。
3. 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抄本之影本、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影本。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
信託資訊更新申報書**

壹、本部備查申報信託資訊書函字號(如無免填)：

貳、更新資訊

一、身分資訊：		更新前	更新後
項目			
(一) 受 託 人	1. 地政士姓名、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地政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地政士戶籍地址、不動產經紀業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 委託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三) 受益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		

服務業者	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 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 現居地址		
二、信託契約基本資訊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一) 信託目的		
	(二) 簽訂契約之日期		
	(三) 信託存續期間		
	(四) 信託財產種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更新申報人(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申報人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者，請依下列優先順序擇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 國民身分證 2. 戶口名簿 3. 戶籍謄本。
2. 不動產經紀業公司(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3. 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抄本之影本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影本。
4. 更新前資訊請全部填寫，更新後資訊僅就更新處填寫。

轉知內政部114年3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501號函，並依說明

二修正註記內容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3.12北市地用字第1140110763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旨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 二、配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就大陸地區人民移轉管制於土地登記簿之註記方式，內政部前以98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80160075號函示應以代碼「H2」註記。為配合106年發布修正之許可辦法，前揭代碼內容調整為：「本標的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理權利移轉或預告登記，期滿後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權利移轉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受登記完畢後滿三年，始得移轉之限制。」以符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移轉限制之規定。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3.11台內地字第1140261501號

主旨：配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調整土地登記簿就大陸地區人民移轉管制之註記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移轉不動產物權。復按本部106年6月9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4150 號令發布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17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二、查旨揭移轉管制註記方式，本部前以98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80160075號函示應以代碼「H2」註記，並於99年8月9日台內地字第0990159277號函調整註記內容在案。為配合106年發布修正之許可辦法，前揭代碼內容調整為：「本標的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理權利移轉或預告登記，期滿後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權利移轉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受登記完畢後滿三年，始得移轉之限制。」以符現行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移轉限制之規定。

內政部以114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40107659號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14. 3. 18府授地登字第1140111331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4010765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3. 13台內地字第11401076592號

主旨：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業經本部以114年3月13日內地字第1140107659號公告新增在案，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4. 3. 13台內地字第1140107659號

主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新增「主管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

轉知內政部114年3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684號函，並依說明

二修正註記內容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 3. 20北市地用字第1140112042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旨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 二、內政部前以114年3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501號函請調整大陸地區人民移轉管制註記內容（代碼H2），現為避免影響「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系統版面顯示，以利地所人員登記作業，前揭代碼H2註記內容調整為：「本標的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理移轉或預告登記，期滿後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移轉；因物權許可辦法第七條但書所列情形移轉者，不受三年內不得辦理移轉之限制。」以符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移轉限制之規定。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3. 18台內地字第1140261684號

主旨：為避免影響「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系統版面顯示，以利地所人員登記作業，調整大陸地區人民移轉管制註記內容（代碼H2），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3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501號函續辦。
- 二、前揭函代碼「H2」註記內容調整為：「本標的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理移轉或預告登記，期滿後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移轉；因物權許可辦法第七條但書所列情形移轉者，不受三年內不得辦理移轉之限制。」

有關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建物，申辦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 3. 14北市地登字第1146005294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114年3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4608846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建築管理後之建物主要用途如有變更，應檢附建築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前開證明文件不以使用執照為限，申請人如檢附建管處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函復同意核備為其他使用並副知地政事務所之公文，地所亦得據以受理。
- 三、為利日後查考，地所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審查人員應於審查意見欄簽註「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並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辦理註記。
 - （二）辦竣登記後，通知測量課於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加註「依本

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變更為○○○」。

公告本府主管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所定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8.5.30府地登1086012982號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及第5項。

公告事項：

本府主管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所定申請案件之通知補正業務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陳信良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GPN：2006100016